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就(1)建議委任董事；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罷免董事；
(4)建議撤銷一般性授權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5樓1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一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5樓15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額外要求事項」	指	額外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撤銷一般性授權及撤銷擴大一般性授權之要求
「額外要求通知」	指	額外要求人就額外要求事項致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5日之函件，並已於2025年1月5日遞呈本公司
「額外要求人」	指	要求人及本公司另外三名聲稱股東Golden Boomer Limited、黃玲生先生及陳貴仁先生
「一般性授權」	指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項決議案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提名董事」	指	范瑞華先生、黃德海先生、Chen Yanyan女士、楊雷先生、楊雲敏先生及謝賢雲先生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事項」	指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建議罷免事項」	指	建議罷免被罷免董事
「被罷免董事」	指	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及陳延標先生之統稱
「要求事項」	指	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委任獲提名董事、重選董事及罷免被罷免董事的要求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就要求事項致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之函件，並已於2025年1月2日遞呈本公司
「該等要求通知」	指	要求通知及額外要求通知之統稱
「要求人」	指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欣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要求通知日期在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陳家幹先生(主席)

徐文均先生(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林世鋒先生

陳延標先生

劉維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捷先生

魏書松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就(1)建議委任董事；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罷免董事；
(4)建議撤銷一般性授權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事項、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罷免事項之建議決議案；(ii)額外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撤銷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務請全面及仔細閱讀本通函。

要求人提出之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通知。

於2025年1月2日，董事會收到要求人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家幹先生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徐文均先生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延標先生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重選魏書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范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Chen Yanyan女士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謝賢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額外要求人提出之額外要求

於2025年1月5日，董事會收到額外要求人發出之進一步函件。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額外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撤銷一般性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2. 撤銷擴大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章程細則項下相關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之股東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該地點將為章程細則所賦予涵義的主要大會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要求人僅以中文提供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以英文轉載於本通函英文版附錄中。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致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獲提名新董事的詳情。股東

董事會函件

應注意，根據要求人提供予董事會的資料，所提供的履歷詳情似乎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亦未經董事會核實。

建議罷免、建議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之原因

要求人並無列出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罷免被罷免董事之原因。

董事認為，被罷免董事及建議接受重選之董事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履歷)，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無就建議委任事項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無法評論是否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事項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此外，要求通知並無列明有關建議委任事項之董事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重選董事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管理，並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

建議撤銷一般性授權

根據額外要求通知，額外要求人已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

建議撤銷一般性授權之原因

額外要求人並無列出建議撤銷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之原因。董事認為，撤銷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董事認為(i)一般性授權可為董事會提供靈活彈性及機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資金；及(ii)擴大一般性授權允許董事會改善本公司之資本結構。

有關要求人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之股東名冊，要求人(即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欣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69,930,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2%。

有關額外要求人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月5日之股東名冊，額外要求人當中，(i)要求人合共持有169,930,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2%；及(ii) Golden Boomer Limited、黃玲生先生及陳貴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5樓15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事項、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事項，以及撤銷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基於上節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要求通知提呈的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要求通知提呈的第1至3項以及第6至13項普通決議案，並投票贊成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謹啟

2025年2月14日

要求人所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轉載如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未獲提供本附錄所載獲提名董事詳情的任何證明文件，因此概不對獲提名董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范瑞華先生

教育背景

- 2002.09–2002.10，福建閩海成人中專，中專學歷，市場營銷專業；
- 2010.04–2012.07，西南科技大學，專科學歷，會計專業；
- 2018.10–2020.09，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碩士學歷，互聯網與商業管理專業。

工作經歷

2004.09–2024.03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 2004.09–2009.08，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從事審計、成本會計、資產管理等工作；
- 2004.08–2013.12，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任職資產管理科科長、財務處處長；
- 2014.01–2017.06，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任職成本預控中心主任、財務總監、成本總監；
- 2017.06–2019.07，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產管理部部長、成本預控部總經理助理職務；
- 2019.07–2024.04，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成本預控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
- 2024.05–2025.12，外派歷練學習，任職寧波豪士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黃德海先生

黃德海先生，男，1998年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城鎮建設專業，1999年入職聯信集團，歷任工程部經理、審計部經理；2007年至2011年任聯信集團下屬企業福建省東聯水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至2020年任福建省東聯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至今現任聯信集團法務負責人。

ChenYanyan女士

教育背景

德國比勒菲爾德大學	2003–2007
經濟法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	1999–2001
國際經濟法	

工作經歷

中聯鋼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2016至今
董事長助理	
光大金控廣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6.2012–08.2013
副總經理	
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06.2011–05.2012
董事長助理	
— 負責處理董事長日常事務	
— 安排組織公司管理層會議	
— 陪同董事長參加APEC峰會，進行全程翻譯	
— 協調企業內部關係，負責部分員工績效考核	
— 參與拓展集團地產、能源及金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分析	
德國興華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05.2008–06.2011
— 獨立創業，出口德國大型工業機械設備	
— 分析行業及市場動態，引進德國環保技術及設備	
— 建立與國內大型汽車製造業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培養企業團隊，融合中西方商業及文化模式	

德國伍爾特集團

總部財務部

06.2007–05.2008

- 整理及審核中國20家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參與制定集團內部轉移定價

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助理會計

07.2001–06.2002

- 負責分公司與總部之間資金電匯工作
- 負責材料成本核算、銷售往來賬目核算、應收應付賬款核算
- 協助主管會計進行其他日常工作，現金管理

楊雷先生

楊先生自2020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曾在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任職期間為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從2022年11月至今，楊先生擔任麥家榮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專注於公司和商業事務，包括上市公司的公司融資、併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許可和合規事務。他還協助多家知名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過程中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方面提供支援。楊先生於2015年4月獲得中國大陸律師執業許可，並於2016年和2017年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和法學深造證書。

楊雲敏先生

楊雲敏先生，1962年出生，現年62歲，工作簡歷如下：

1979年至1983年，就讀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獲學士學位；

1987年至1989年，就讀福建省委黨校哲學研究生班，獲碩士學位；

1983年至1998年，在福建廣播大學任教，獲講師職稱；

1998年至2005年，任福建祥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998年至2013年，任福建盛坤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5年至2010年，任實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34)獨立董事；

2010年，任福建聖坤媽祖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至今；

2013年至2018年，任天津科碱綠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2018年至2020年，任廣東風華特種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至2020年，任福州九和里投資合夥企業執行董事；

2018年至今，任麗聲(福州)助聽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21年至今，任福建金盞智庫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謝賢雲先生

謝賢雲律師，男，漢族，1967年2月生，福建平潭人，1990年8月參加工作，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班民商法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現任泰和泰(福州)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

謝賢雲律師從1990年開始執業，至今辦理了大量訴訟、仲裁及非訴業務，深耕房地產與建設工程、政府與公共事務、公司商務、兩岸融合與涉台業務法律服務。憑藉深厚的法學理論功底及豐富的執業經驗為眾多房地產／建築企業、國有大型企業、行政事業單位、民營集團公司、行業協會等提供顧問、訴訟及專項法律服務，有效融合企業管理與法律風險管控，成效明顯，深得客戶信任。曾代理林某某與吳某某等人執行異議之訴被收錄於國家法官學院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共同編纂《中國審判案例要覽(2013年商事審判案例卷)》。

社會職務與會員資格

謝賢雲律師現任福州市台江區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福州市台江區第十八屆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委員、福州市律師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理事、福州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維護律師合法權益委員會副主任，擔任福建省律師協會第八屆及第十一屆理事會理事、福建江夏學院法學院實務導師、福建江夏學院校友會法學分會監事長、2019福建省律師協會評定「建築房地產」專業律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5樓1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家幹先生之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徐文均先生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延標先生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重選魏書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范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Chen Yanyan女士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謝賢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2. 撤銷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第4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13. 撤銷擴大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2月14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1119		香港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中國	灣仔
802 West Bay Road	福州市台江區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KY1-1205	長汀街23號	大新金融中心
Cayman Islands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樓
	40層02-05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1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